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印刷学院)的(北京印刷学院面向未来形态的“出版+”工文艺融合赋能平台设备更新项目教学仪器采购项目（四）（二次）（27包-印刷电子工程中心设备更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喷雾干燥器，属于工业； 制造商为重庆雅马拓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111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有机溶剂回收装置，属于工业； 制造商为重庆雅马拓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111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重庆雅马拓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3日